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5）回购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861,004 股至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至 0.90%。

（6）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18,8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3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861,004 股至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至 0.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907,059	18.92%	169,629,067	1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34,953	81.08%	686,312,945	80.18%
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5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61,0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907,059	18.92%	165,768,063	19.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034,953	81.08%	690,173,949	80.63%
总股本	855,942,012	100%	855,942,01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539,843.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94,531.08 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297,210.16 万元。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8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3%、占流动资产的 3.3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2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到其提交的《关于提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李振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能创投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18,8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3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0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公司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回购价格上限和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861,004 股至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至 0.9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上述股份转让完毕，则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92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722,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李振国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收到其提交的《关于提议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李振国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李振国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辰能创投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内容为：辰能创投计划未来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计划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118,8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3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按照辰能创投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辰能创投计划自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59,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关于辰能创投前述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公司目前尚未接到辰能创投明确出具的《九芝堂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若其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明确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越南部分钢制车轮发起范围调查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商务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通知，根据美国联邦法规 19 CFR 351.225 之规定，美国商务部决定撤销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对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 12 至 16.5 英寸的钢制车轮发起的范围调查（以下简称“本次范围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查情况介绍

美国 Dexstar Wheel Division of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Dexstar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美国商务部递交一份范围裁定申请：要求美国商务部裁定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生产的直径为 12 至 16.5 英寸的钢制车轮是否在商务部发布的《来自于中国产地的直径为 12 至 16.5 英寸钢制车轮的反倾销和发补贴税令》涉案范围内。由于美国商务部未在提交申请后 31 天内驳回申请人 Dexstar 公司的调查申请，根据美国联邦法规 19 CFR 351.225 之规定，本次范围调查被视为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启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23-035 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越南部分钢制车轮发起范围调查的公告》）。

公司在获悉本次范围调查启动后及时成立专门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调查。美国商务部向公司下属孙公司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长诚”）发起了多轮调查问卷，公司及越南新长诚均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而全面的回复。

美国商务部经过调查后决定根据美国联邦法规 19 CFR 351.225 撤销本次范围调查，并于美国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发布撤销调查意向通知书，利益相关方如有反驳意见必须在美国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向美国商务部提交。

二、本次调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范围调查期间，基于调查结果的不确定性部分下游进口商暂停从越南新长诚进口车轮产品，对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美国商务部本次作出的撤销范围调查的意向决定将有助于消除下游进口商顾虑，有利于越南新长诚订单的进一步恢复，亦将为公司未来提升整体海外业务布局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美国商务部网站关于撤销范围调查意向通知的原文及译文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者“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游族网络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游族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公开发行 1,1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1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0,091,942.30 元。上述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游族转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存续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二、“游族转债”回售事项

（一）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游族网络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7 元/股）的 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款约定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的票面利率）；

t=181（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181/365=0.893 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893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7144 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93 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893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2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实施“游族转债”回售的申请；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